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收回有效表决票 8 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公告》。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制定〈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认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契合公司新材料产业经营实际，制度框架完整、权责划分清晰，构建了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有利于健全公司风险防控体系。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投资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回收中试基地项目，深度契合国家“双碳”目标与绿色循环经济发展导向，符合集团“十五五”战略规划，填补公司在光伏回收领域空白，为公司循环利用板块拓展增量业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及业务发展的实际，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